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人股权比例(%)	人民币7,000万元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人民币51.92亿元
是否在前期同类担保内	是/是 口不适用:
本公司是否为该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是/否 口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23,476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2%
对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万元)	人民币7,000万元
对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7%
特别提示(如对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担保余额或担保净资产有变动)	对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担保余额或担保净资产无变动
对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余额或担保净资产(含本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
对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余额或担保净资产(含本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

一、担保概况及基本情况

2025年9月4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于2022年4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1WH07接C361) (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29))失效。

截至目前,公司对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0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按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一) 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9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境内/境外	其他	(注释)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层公司	境内/境内	境内/境内	(注释)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47.00%	47.00%	西电德市城市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江西快保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N9C9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1日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路21号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33,22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事项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告,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事项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告,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事项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告,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孙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560	-
2	宋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260	-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33,22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

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事项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告,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事项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告,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孙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560	-
2	宋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260	-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33,22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

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事项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告,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归属事项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告,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